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舒明、钱水土、沈建林、汪炜。2019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郁建兴、陈耿和汪炜。上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郁建兴先生,1967 年生,哲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英国爱丁堡大学、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德国杜伊斯堡大学、图宾根大学访问教授,中山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全国 MPA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会长,浙江省特色小镇研究会会长,中共浙江省委法治浙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1968年7月出生，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炜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首席智库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分别有任职，并且上述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
| 1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郁建兴（主任委员）、陈耿 |

| | | |
|---|---------|--------------|
| 2 | 战略委员会 | 汪炜（主任委员）、郁建兴 |
| 3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郁建兴（主任委员） |
| 4 | 审计委员会 | 陈耿（主任委员）、汪炜 |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 | 出席（次） | 缺席（次） |
|-----------------|--------|-------|-------|
| 舒明 ¹ | 2 | 0 | 2 |
| 钱水土 | 2 | 1 | 1 |
| 沈建林 | 2 | 1 | 1 |
| 汪炜 | 2 | 0 | 2 |
| 郁建兴 | 0 | 0 | 0 |
| 陈耿 | 0 | 0 | 0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应出席（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舒明 | 5 | 5 | 0 | 0 |
| 钱水土 | 5 | 4 | 1 | 0 |
| 沈建林 | 5 | 5 | 0 | 0 |
| 汪炜 | 6 | 4 | 2 | 0 |
| 郁建兴 | 1 | 1 | 0 | 0 |
| 陈耿 | 1 | 1 | 0 | 0 |

¹舒明、钱水土、沈建林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从自身专业角度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地参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规范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也会通过通讯方式深入了解会议议案等资料，明确表示立场和判断，严格按照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2019年，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10次，各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 姓名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
| 舒明 | 4/4 | - | 1/1 | - |
| 钱水土 | 4/4 | - | - | 3/3 |
| 沈建林 | - | - | - | 3/3 |
| 汪炜 | - | 1/1 | - | 2/2 |
| 郁建兴 | 1/1 | - | - | - |
| 陈耿 | 1/1 | - | - | - |

2019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委员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三、2019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核讨论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关联交易及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聘了3名副总经理和1名首席信息官，并在董事会完成换届时及时聘任了管理层，我们审查了上述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现金分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5.8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共派发现金 2.5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流动性管理、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予以充分披露，2019年，公司及股东均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各类公告文件 121 份。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十）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全面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依法做出客观、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而继续努力。

独立董事：郁建兴、陈耿、汪炜

2020年4月23日